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 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Jukka-Pekka Johannes Kyyriäinen

编制单位：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Jukka-Pekka Johannes Kyyriäinen

项目负责人：Jukka-Pekka Johannes Kyyriäinen

建设单位

电话：13878574997

传真：

邮编：537000

地址：贵港市西江产业园西六路与西九路

交汇处

编制单位

电话：13878574997

传真：

邮编：537000

地址：贵港市西江产业园西六路与西九路交

汇处

验收项目现场照片



厂区大门



生产车间



生产线



厂区绿化



波峰焊废气收集装置



回流焊废气收集装置



补焊工位



维修焊废气收集装置



自动焊锡废气收集装置



自动点胶工位及废气收集装置



治具/夹具清洗装置



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车间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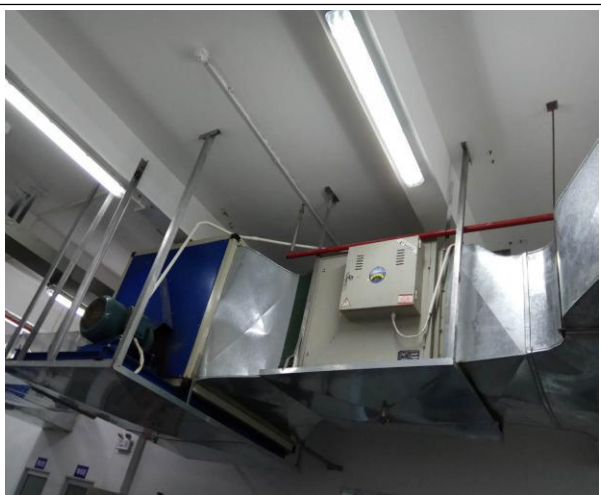
活性炭装置及监测采样口



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厨房



食堂油烟净化器



厨房油烟排放口



宿舍区



生活污水采样口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位于贵港市西江产业园西六路与西九路交汇处，项目地理坐标（N 23°39'56.22"，E110°21'35.49"）见附图 1。项目租用西江产业园标准厂房约 10 万 m²；购置安装各种电源、充电器生产设备，直流电源线生产设备，LED 驱动器生产设备，电池包生产设备，变压器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各种电源、充电器 2 亿套/年，直流电源线 1 亿套/年，电池包 0.24 亿套/年，变压器 0.1 亿套/年，LED 驱动器 0.12 亿套/年等产品。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由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港北发改备案[2017]82 号”文件准予项目备案。2017 年 6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7 月 3 日，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以港北环管[2017]35 号《关于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已投入运行。由于市场的原因，目前仅生产电源、充电器，其余产品目前尚未生产。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仅对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进行验收。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2018 年 3 月，我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现场监测的公司为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13 日对项目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现场监测，我公司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6) 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6 号《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
- (7) 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 (8) 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 年 12 月；
- (9)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0)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港北环管[2017]35号文件《关于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2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11) 原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95 号《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2016 年 07 月；
- (12)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1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4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T494-2009）；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8)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 年 6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7 月 3 日，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以港北环管[2017]35 号文件《关于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贵港市西江产业园西六路与西九路交汇处，项目地理坐标（N 23°39'56.22"，E110°21'35.49"），项目所在地东面 400m 为百龄堂药业，东南面 400m 为西江农场十三队，东南面 497m 为西江农场十一队；南面 130m 为东森科技，南面 900m 为宏名中学；西南面 100m 为群星电缆厂；西面 70m 为裕晟纺织服装产业园；北面为荒地。牛皮河从地块东北角经过，将厂区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生产车间布置于西侧，高噪声设备置于敏感目标较少、较远的西侧；原料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化学品回收库（含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用于暂存危废；项目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3884 m²，租用西江产业园标准厂房约 10 万 m²；购置安装各种电源、充电器生产设备，直流电源线生产设备，LED 驱动器生产设备，电池包生产设备，变压器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各种电源、充电器 2 亿套/年，直流电源线 1 亿套/年，电池包 0.24 亿套/年，变压器 0.1 亿套/年，LED 驱动器 0.12 亿套/年等产品。由于市场的原因，目前仅生产电源、充电器，其余产品目前尚未生产，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仅对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进行验收。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主要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生产车间	2 栋、2 层/栋，建筑面积 18000 m ² /栋、共 36000 m ² ，建筑高度 10.2m	2 栋、2 层/栋，建筑面积 18000 m ² /栋、共 36000 m ² ，建筑高度 10.2m	未变更
原料仓库	1 层，建筑面积 9432 m ² ，建筑高度 9m	1 层，建筑面积 9432 m ² ，建筑高度 9m	未变更
成品仓库	1 层，建筑面积 4248 m ² ，建筑高度 9m	1 层，建筑面积 4248 m ² ，建筑高度 9m	未变更
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 4370 m ² ，建筑高度 9m	2 层，建筑面积 4370 m ² ，建筑高度 9m	未变更
研发楼	3 层，建筑面积 2700 m ² ，建	3 层，建筑面积 2700 m ² ，建筑高度	未变更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筑高度 12.9m	12.9m	
门卫	1 层，建筑面积 50 m ²	1 层，建筑面积 50 m ²	未变更
配电间	1 层，建筑面积 495 m ²	1 层，建筑面积 495 m ²	未变更
空压机房	1 层，建筑面积 180 m ²	1 层，建筑面积 180 m ²	未变更
水泵房	1 层，建筑面积 477 m ²	1 层，建筑面积 477 m ²	未变更
员工宿舍	4 栋、7 层/栋，建筑面积 23100 m ²	4 栋、7 层/栋，建筑面积 23100 m ²	未变更
职工宿舍	6 层，建筑面积 8952 m ²	6 层，建筑面积 8952 m ²	未变更
食堂	2 层，建筑面积 8952 m ² ，建筑高度 8.4m	1 层，建筑面积 4476 m ² ，建筑高度 6m	是/根据实际情况建设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用途	环评设计总数量	一期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变更
AOI	TR7700 SII/TR7500E/TTR7700 SII Plus	17	9	9	未变更
ICT	JET 300NT/TR 518FV	21	10	10	未变更
RTV 底部点胶机	R-331FBM/SEC-450 FD	14	7	7	未变更
SPI	SPI-600M	3	2	2	未变更
安全测试机	J413-01.1/0	35	18	18	未变更
波峰焊	US-350II GS/WS-H350II	28	14	14	未变更
成型机	FL-802/TT-201	59	30	30	未变更
储板机	EKT-330B/YFT-ZC	11	6	6	未变更
点胶机	HDPG3/TDM-3000E /NM-DC15	33	16	16	未变更
焊台	PUD 121	35	18	18	未变更
焊台	PUD 81i	136	68	68	未变更
回流焊	ES-H800/MR933	42	21	21	未变更
激光打印机	EP-15-THG-ALM/F D-AL m ² 0/PowerLine 10E	59	30	30	未变更
接驳台	YFT-500/EKT-CV-50 0	92	46	46	未变更
老化车	H162CM	100	50	50	未变更
平行移栽	EKT-330T/EKT-SHT- 21	20	10	10	未变更
热缩炉	T-62	7	3	3	未变更
上板机	EKT-250MLD/YFT-6 00	39	20	20	未变更
刷板机	FL101	3	2	2	未变更
丝印检测机	R-02CIM	4	2	2	未变更
四头点胶机	SEC-500ADXY	4	2	2	未变更
贴片机	AX-301/AX-501/FC	60	30	30	未变更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用途	环评设计总数量	一期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变更
	M-II/ix-302/YS m ² 0-2/NXT-II				
卸载机	EKT-FU-01/J003.90. 2/0	42	21	21	未变更
注塑机	CY-250S/KS-150S	8	0	0	未变更，非电源、充电器生产线设备
装载机	J003.89.2/EKT-FL-01	44	22	22	未变更
自动 ATE 测试	GJAT-ADP-FT-V1	22	11	11	未变更
自动插件机	Salcomp 800/Salcomp OFI	50	25	25	未变更
自动点胶机	SEC-400EDN/TT-30 0EC	9	5	5	未变更
自动焊锡机	HQKJ-T-5331R/LHC X-T-5331R	30	15	15	未变更
自动清洗机	SM-8400N	2	1	1	未变更
自动卸载机	EKT-ULD-1000	3	2	2	未变更
分板机	EM-5700N	56	28	28	未变更
超声波	Standard 3000/MP2022 / 2000X	77	38	38	未变更
印刷机	ICON i6/Horizon 03ix/MPM125/MPM 100	68	34	34	未变更
老化房	GJBS-ADP-40-2688- F1/BN-2688	52	26	26	未变更
翻板机	EKT-330B/YFT-600	16	8	8	未变更
AOI 检查机	JTA-H600D	12	6	6	未变更
C10 零件成型机	将零件 PIN 脚成型	6	3	3	未变更
C1 包胶纸机	将零件 PIN 成型后包 上胶纸	4	2	2	未变更
C1 成型机	将零件 PIN 脚成型	4	2	2	未变更
C2 包胶纸机	将零件 PIN 成型后包 上胶纸	4	2	2	未变更
CY1 零件成型机	将零件 PIN 脚成型	4	2	2	未变更
L2 成型机	将零件 PIN 脚成型	6	3	3	未变更
R1 成型机 (B24B)	将零件 PIN 脚成型	4	2	2	未变更
R1 成型机 (B6B)	将零件 PIN 脚成型	2	1	1	未变更
SMT 自动贴片 片机	NXTII 贴零件在 PCB 上	14	7	7	未变更
USB 板和主板 自动焊接机	焊接零件	1	1	1	未变更
USB 板自动焊 接机	焊接零件	16	8	8	未变更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用途	环评设计总数量	一期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变更
高压测试机	安规测试	14	7	7	未变更
回流炉单轨	RES-1020-X/焊接零件	7	4	4	未变更
回流炉双轨	RES-1020-X/焊接零件	8	4	4	未变更
老化房	老化产品	7	3	3	未变更
预功能测试机	测试 PCBA 功能	14	7	7	未变更
主副板自动焊接机	焊接零件	3	2	2	未变更
自动 AC PIN 焊接机	将 AC 线焊接在 AC 的脚上	8	4	4	未变更
自动 USB 盖装配机	装盖子在 USB 端子上	4	4	4	未变更
自动 UV 胶机	点 UV 胶	8	4	4	未变更
自动包装机	包装产品例如塑胶袋	14	7	7	未变更
自动保压机	B24B 保压固化快干胶	4	2	2	未变更
自动插件机 C1	自动插 C1、Q1、自动插 R1	32	16	16	未变更
自动穿线机	将 AC 线插入 AC 脚上的孔内	8	4	4	未变更
自动功能测试 1	老化前测试产品功能、老化后测试产品功能	28	14	14	未变更
自动光学检测机	检查焊接质量	15	7	7	未变更
自动检测 GAP/STEP 机	检查超声波焊接质量	14	7	7	未变更
自动镭雕机 IR	雕刻产品序号	28	14	14	未变更
自动镭雕机 UV	雕刻产品描述	32	16	16	未变更
自动量测脚高机	检查零件脚长度	4	2	2	未变更
自动贴胶纸机	将胶纸贴在零件上	4	2	2	未变更
铣床	材料加工 ,BATAR PB450	5	3	3	未变更
CNC 机床	材料加工, 大立 DL-MCV-720	1	1	1	未变更
车床	BARTRD250	2	1	1	未变更
火花机	DOPHENZNC36	1	0	0	未变更
磨床	BATARL50	3	2	2	未变更
线切割	DK7732C	1	1	1	未变更
水冷变频杆压缩机	供气量 =16.7~50m ³ /hP=0.85 MPa,V=380V,N=100 ~315KW	1	1	1	未变更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用途	环评设计总数量	一期设计数量	一期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变更
	供气量 =46.4m ³ /hP=0.85MP a,V=380V,N=250KW	2	2	2	未变更
冷冻式干燥机	额定处理气 量:60m ³ P=1.0MPa, V=380V,N=14.3KW	3	3	3	未变更
立式离心泵	流量:90m ³ 扬 程:40mn=2900r/mis, V=380V,N=18.5KW	2	2	2	未变更
逆流冷却塔 (高温型)	流量:90m ³ 风扇: 220V/2.2KW	1	1	1	未变更
备用发电机	卡特比勒型号 1F200454	1	1	1	未变更
	劳斯莱斯型号 MX-640-4	1	1	1	未变更
水冷离心式冷 水机组	制冷量: 4571KW,电 功率: 835KW 电压: 10KV	2	2	2	未变更
卧式冷却泵	流量:550m ³ 扬 程:33mn=1480r/mis, V=380V,N=75KW	5	3	3	未变更
卧式冷冻泵	流量:450m ³ 扬 程:38mn=1480r/mis, V=380V,N=75KW	5	3	3	未变更
冷却塔	流量:1200m ³ , 功率: 6*7.5KW 进/出水温 度: 37/32℃	2	2	2	未变更

由于市场的原因，目前仅生产电源、充电器，其余产品目前尚未生产，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仅对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进行验收。项目一期使用的设备数量上与设计基本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类别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一期设计消耗量	一期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塑胶料	PC&PC-ABS	t	4066	2033	2033	
2	五金插头	中、欧、英规、美规	亿个	2.8	1.4	1.4	
3	锡膏	无铅、无卤	t	50	25	25	
4	助焊剂	无铅、无卤	t	10	5	5	
5	红胶	无铅、无卤，主要成分环氧树脂	kg	800	400	400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硅胶	无铅、无卤，主要成分二氧化硅	t	120	60	60	
7	胶水	无铅、无卤，主要成分环氧树脂	kg	800	400	400	
8	锡条锡线	无铅、无卤	t	30	15	15	
9	电子元件	无铅、无卤	亿个	160	80	80	
10	变压器	无卤	亿个	1.4	0.7	0.7	
11	线路板	无卤	m ²	39 万	20 万	20 万	
12	铝板	120mm*10mm*1m	kg	100	50	50	
13	电木	2m*1m*10mm	kg	400	200	200	
14	赛刚(塑胶质材料)	120mm*45mm*1m	kg	200	100	100	
15	有机玻璃	2.44m*1.22*6mm	kg	200	100	100	
16	铝板	120mm*10mm*1m	kg	100	50	50	
17	清洗剂	无卤	t	15	7	7	
18	无水乙醇	/	t	10	5	5	
19	凡立水	/	t	6	0	0	非电源、充电器生产所需材料
20	稀释剂	/	t	4	0	0	
21	乳化液	/	kg	200	0	0	
22	火花机油	/	kg	10	0	0	
23	合成石	1m*1m*4mm	kg	10	5	5	

本项目原辅材料由于市场经济销量因素，项目目前仅投入生产 1 亿套电源、充电器，原辅材料在实际使用数量上与设计消耗基本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园区供水管网进行供给。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中央空调冷却塔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设置逆流冷却塔 1 座、冷却塔 1 座，冷却塔冷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用量为 148019m³/a，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目前公司有 2541 名员工，其中 1762 名员工在厂区食宿。

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391.35m³（即 122101.2m³/a），生活污水量约为 313.08m³/d（按用水量 80%计），即 97680.96m³/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鲤鱼江

项目营运期厂区用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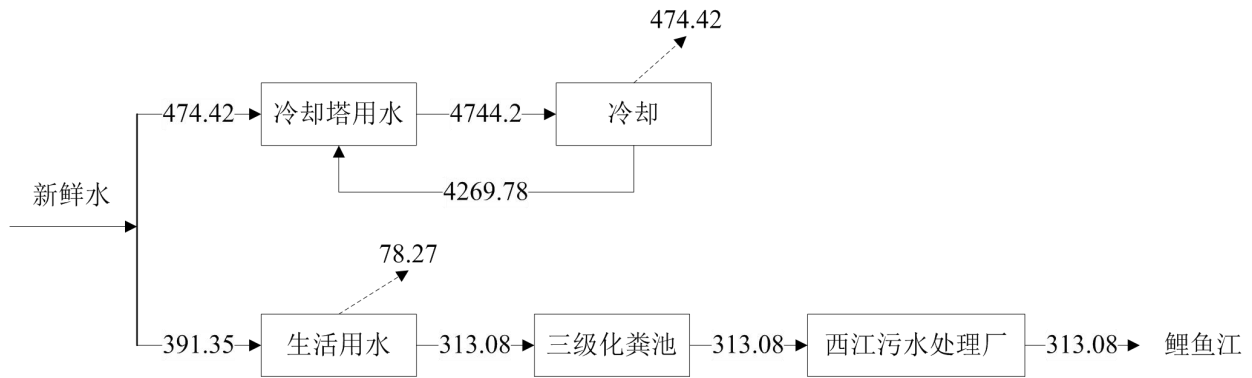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用水平衡图 m³/d

3.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各种电源、充电器生产工艺及产物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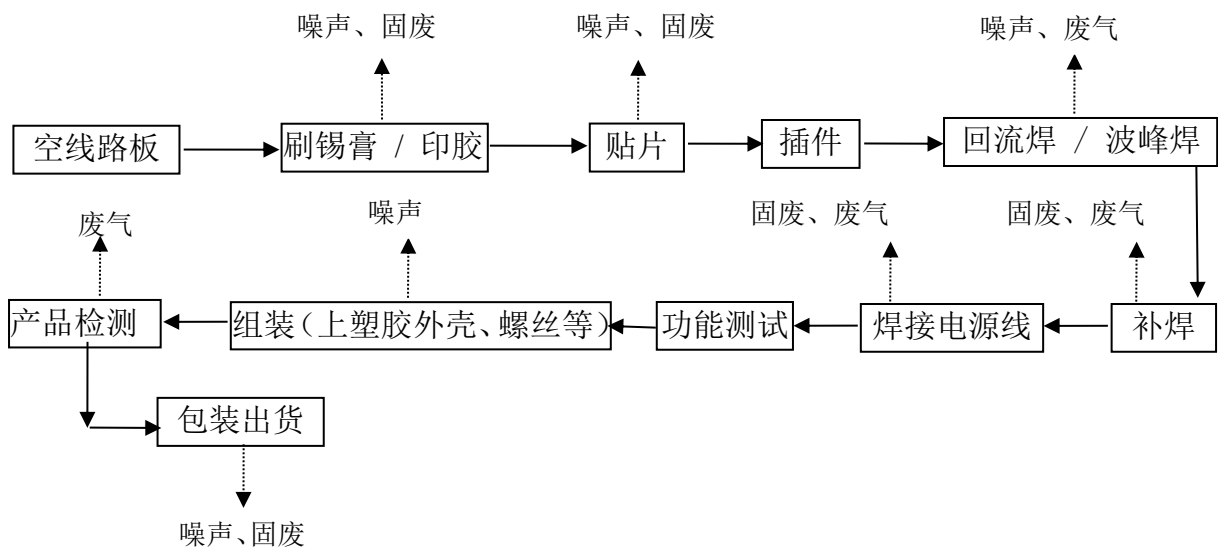


图 3-2 各种电源、充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空白线路板及相关材料回厂后检查入库，根据需求将原辅材料调配至生产线进行加工，空白线路板经刷锡膏或红胶后进行贴片、插件，经回流焊、波峰焊等热化加固、检测、补焊，再焊接电源线、功能测试、组装外壳、产品检测、包装出货。主要工序介绍如下：

①刷锡膏/印胶：其作用是将锡膏或红胶漏印到 PCB 的焊盘上，为元器件的焊接做准备。

②贴片：其作用是将表面组装元器件准确安装到 PCB 的固定位置上。

③插件：依次将电子元件（电容、电阻、电感、二极管、三极管、LED 灯等）、插

到 PCB 板相应元件孔中。

④回流/波峰焊：其作用是将焊膏融化，使表面组装元器件与 PCB 板牢固粘接在一起。温度控制在 240℃左右。该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其中包括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⑤焊接：是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其主要材料是焊锡条。该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其中包括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由于市场的原因，目前仅生产电源、充电器，其余产品目前尚未生产。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仅对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进行验收。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用水为中央空调冷却塔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冷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鲤鱼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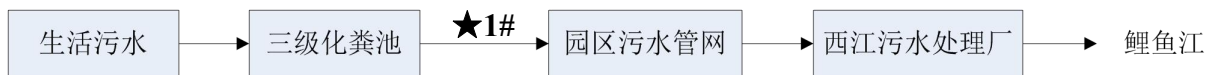


图 4-1 营运期废水处理流程（★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4.1.2 废气

本次仅对电源、充电器生产进行验收，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补焊、焊接电源线、浸锡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其中包括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点胶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治具/夹具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金属粉尘；厨房油烟废气。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焊接烟尘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焊接电源线、浸锡工序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一期共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在用的排气筒编号为 2#、3#、4#、8#、10#、13#、15#、19#），排气筒高	大气中	每根排气筒均开有监测采样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点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有机废气	治具/夹具清洁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8m, 内径 0.3m		
焊接烟尘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焊接电源线、浸锡工序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中	/
有机废气	点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有机废气	治具/夹具清洁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厨房油烟废气	厨房	油烟	有组织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经油烟管道引至屋顶外室排放		大气中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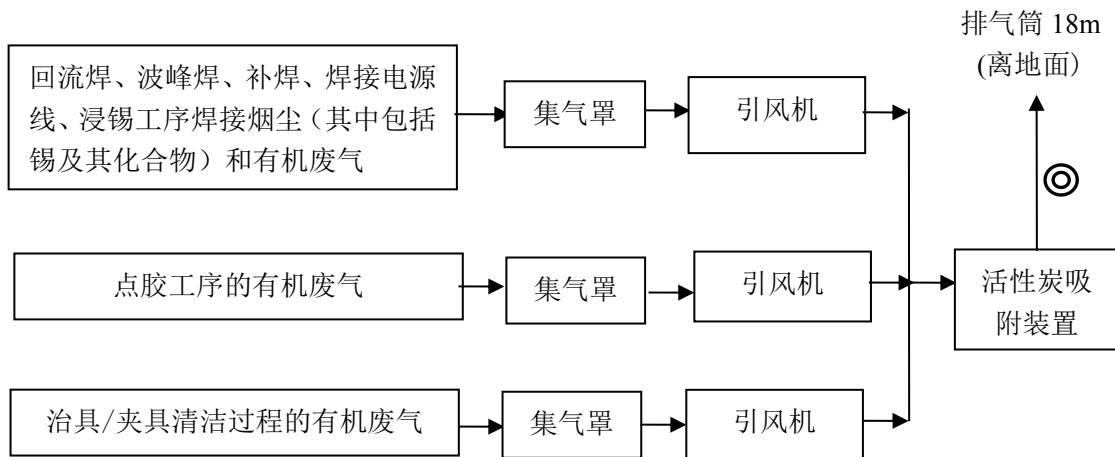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流程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4-3。



图 4-3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流程 (●表示厨房油烟废气监测点位)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仓库、化学品回收库已落实“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化学品以及危废均安排专人管理并建立了管理台账；危废分类收集并由中节能（广西）清洁技术发展有

限公司进行收运和处理收运和处理。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厂区进行了绿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40000 万，环保投资约 185 万，占总投资的 0.46%，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废水	三级化粪池	2 套	40	生产区、生活区各一套
废气	集气罩+引风机，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套	95	生产车间
	油烟净化器	2 套	10	厨房
噪声	隔声、减振、绿化	/	20	/
固废	垃圾桶、固废间、处置费	1 项	20	垃圾桶若干、固废间生产区、生活区各一套
合计			185	/

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废水、废气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焊接电源线、浸锡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点胶工序废气，治具/夹具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每台设备上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然后送至车间楼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最后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吸附饱和后的废活性炭定期每六个月更换一次。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焊接电源线、浸锡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点胶工序废气，治具/夹具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每台设备上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然后送至车间楼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最后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吸附饱和后的废活性炭定期每六个月更换一次。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系统处理。	已落实：回流焊、波峰焊、补焊、焊接电源线、浸锡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点胶工序废气，治具/夹具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每台设备上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然后送至车间楼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最后经 18m 高（离地面）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速率以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绿化	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多种植花草树木，防尘降噪。	种植花草树木	已落实：已落实：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绿化面积为 15319 m ² ，约为总占地面积的 11.4%，厂区生态环境良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项目租用西江产业园标准厂房及办公、生活用房。不新增建设用地、构筑物和室内装修，施工期主要从事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微弱。

5.1.2 营运期环境影响环境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大气环境影响

①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06728\text{mg}/\text{m}^3$ （占标率 0.07%）、 $0.009868\text{mg}/\text{m}^3$ （占标率 0.49%）、 $0.0001346\text{mg}/\text{m}^3$ （无质量标准，不计算占标率），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293m；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南侧西江农场十三队居民区（距离 400m），在该点的落地浓度焊接烟尘 $0.0005922\text{mg}/\text{m}^3$ （占标率 0.07%）、非甲烷总烃 $0.008686\text{mg}/\text{m}^3$ （占标率 0.43%）、锡及其化合物 $0.0001184\text{mg}/\text{m}^3$ （无质量标准，不计算占标率），且该敏感点位于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因此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07353\text{mg}/\text{m}^3$ （占标率 0.08%）、 $0.01024\text{mg}/\text{m}^3$ （占标率 0.51%）、 $0.0001131\text{mg}/\text{m}^3$ （无质量标准，不计算占标率），最大落地浓度距离为 293m，厂界外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text{TSP}\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 $\leq 0.24\text{mg}/\text{m}^3$ ；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南侧西江农场十三队居民区（距离 400m），在该点的落地浓度焊接烟尘 $0.0007351\text{mg}/\text{m}^3$ （占标率 0.08%）、非甲烷总烃 $0.01023\text{mg}/\text{m}^3$ （占标率 0.51%）、锡及其化合物 $0.0001131\text{mg}/\text{m}^3$ （无质量标准，不计算占标率），且该敏感点位于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因此，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③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85%计，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排放量较小，处理达标后的油烟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放量 $\text{COD}_{\text{Cr}}39.437\text{t}/\text{a}$ 、 $\text{BOD}_519.718\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6.901\text{t}/\text{a}$ 、 $\text{SS}19.718\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text{COD}_{\text{Cr}}200\text{mg}/\text{L}$ 、 $\text{BOD}_51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35\text{mg}/\text{L}$ 、 $\text{SS}100\text{mg}/\text{L}$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环境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该环评报告表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六路与西九路交汇处。项目所在地东面400m为百龄堂药业，东南面400m为西江农场十三队，东南面497m为西江农场十一队；南面130m为东森科技，南面900m为宏名中学；西南面100m为群星电缆厂；西面70m为裕晟纺织服装产业园；北面为荒地。项目租用西江产业园标准厂房约10万平方米；购置安装各种电源、充电器生产设备，直流电源线生产设备，LED驱动器生产设备，电池包生产设备，变压器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各种电源、充电器2亿套/年，直流电源线1亿套/年，电池包0.24亿套/年，变压器0.1亿套/年，LED驱动器0.12亿套/年等产品。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

三、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每台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送至车间楼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最后经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四）焊接废渣、废铜丝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胶水、各溶剂的废容器、废活性炭、废火花机油、废乳化液、废清洗剂和废无水乙醇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有港北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营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每台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送至车间楼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最后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根据环评报告，二甲苯主要为来源于电池包生产的电池来料印刷工序、变压器生产的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次验收仅为电源、充电器生产线，电源、充电器生产所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故本次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有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标准来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来源	项目灶头数 (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 投影面积(m ²)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
厨房	≥6	大型	≥6.6	2.0	85
	≥3, <6	中型	≥3.3, <6.6		75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geq 1, < 3$	小型	$\geq 1.1, < 3.3$		60
--	---------------	----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西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7-1 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4-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4B1F 车间废气外排口 2#	颗粒物（焊接烟尘）、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以及废气参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3B1F 车间废气外排口 3#		
	3#	3B2F 车间废气外排口 4#		
	4#	3B1F 车间废气外排口 13#		

7.1.2.2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3。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1#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2 次。
	2#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3#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锡及其化合 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2 mg/m ³
	饮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0.01mg/m ³

注：“*”表示不在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认证范围内（分包），分包单位是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是：2016191759U。下同。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B）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6.1.5	0.2 mg/m ³
	*锡及其化合 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2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8.1.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检测范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 3.1.6.2	0.01 （无量纲）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8-4。

表 8-4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出厂编号
1	BT125D 电子天平	LH-YQ-A-009
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LH-YQ-A-002
3	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YHK-254
4	OIL-8 红外测油仪	LH-YQ-A-086
5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H-YQ-A-093
6	ADS-2062 智能综合采样器	LH-YQ-A-119~121

8.2.2 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

废水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8-4。

表 8-4 污水监测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出厂编号
1	SX751 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PH、电导率一体机	LH-YQ-A-095
2	FA2204B 电子天平	LH-YQ-A-008
3	50mL 酸式滴定管	D0050-001
4	SX751 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PH、电导率一体机	LH-YQ-A-095
5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LH-YQ-A-006

8.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废水分析仪器均经

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进行。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一期设计生产能力为 1 亿套/a（即 32 万套/d），2018 年 4 月 12~1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8%、76.6%，满足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生产负荷要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的的要求。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万套/d)	实际生产能力 (万套/d)	生产负荷 (%)
2018 年 4 月 12 日	32	25	78
2018 年 4 月 13 日	32	24.5	76.6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范围		
1#生活污水外排口	2018.04.12	PH 值	7.63	7.42	7.7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4	167	163	16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6	36.4	35.3	35.1	300	达标
		悬浮物	31	34	32	32	400	达标
		氨氮	18.3	18.0	17.8	18.0	—	达标
	2018.04.13	PH 值	7.56	7.75	7.6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6	162	168	16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34.5	36.3	34.7	300	达标
		悬浮物	36	38	33	36	400	达标
		氨氮	17.2	17.9	18.3	17.8	—	达标

由表 9-2 可知，生活污水外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不予评价。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项目目前正在使用 8 根排气筒，项目每条生产线工艺相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0 年 2 月 24 日)：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效率测试和达标排放检测，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的 50%。本次验收监测了 4 根排气筒，抽测数量比例为 50%，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9-3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1#	4B1 F 车间废气外排口 2#	2018.04.12	标态烟气流(m ³ /h)	18344	17635	18547	1817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5.0	26.3	24.6	2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6	0.46	0.46	0.46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6.6	7.0	6.8	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	0.12	0.13	0.12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12	0.011	0.012	0.012	8.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2×10 ⁻⁴	1.9×10 ⁻⁴	2.2×10 ⁻⁴	2.1×10 ⁻⁴	0.31	达标	
			2018.04.13	标态烟气流(m ³ /h)	18057	17948	17763	1792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3.0	22.1	20.8	2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42	0.40	0.37	0.4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6.7	7.1	7.0	6.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	0.13	0.12	0.12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016	0.016	0.016	0.016	8.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9×10 ⁻⁴	2.9×10 ⁻⁴	2.8×10 ⁻⁴	2.9×10 ⁻⁴	0.31	达标			
2#	3B1 F 车间废气外排口 3#	2018.04.12	标态烟气流(m ³ /h)	9035	9441	9836	943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1.8	22.9	20.1	2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0	0.22	0.20	0.21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7.2	7.7	7.5	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5	0.073	0.074	0.071	10	达标	
			锡及其化	实测浓度(mg/m ³)	0.020	0.019	0.016	0.018	8.5	达标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排放速率 (kg/h)	1.8×10^{-4}	1.8×10^{-4}	1.6×10^{-4}	1.7×10^{-4}	0.31	达标		
		2018.04.13	标态烟气量 (m ³ /h)	9524	8994	9287	926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7	25.9	13.7	24.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	0.23	0.22	0.2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4	7.7	7.9	7.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69	0.073	0.071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9	0.018	0.019	0.019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10^{-4}	1.6×10^{-4}	1.8×10^{-4}	1.7×10^{-4}	0.31	达标	
3#	3B2 F 车间废气外排口 4#		2018.04.12	标态烟气量 (m ³ /h)	8879	9247	8962	902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7	25.6	22.9	2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	0.24	0.21	0.21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1	8.4	8.3	8.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8	0.074	0.075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6	0.017	0.016	0.016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4}	1.6×10^{-4}	1.4×10^{-4}	1.5×10^{-4}	0.31	达标	
		2018.04.13		标态烟气量 (m ³ /h)	9178	9567	9428	939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8	25.1	23.7	2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2	0.24	0.22	0.23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3	7.6	7.4	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73	0.070	0.070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4	0.012	0.011	0.012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0^{-4}	1.1×10^{-4}	1.0×10^{-4}	1.1×10^{-4}	0.31	达标			
	4#	3B1 F 车间废气外排口 13#	2018.04.12	标态烟气量 (m ³ /h)	8946	9625	9104	922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8	23.1	21.4	2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19	0.21	3.5	达标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04.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1	7.4	7.7	7.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71	0.070	0.068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9	0.020	0.020	0.020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⁴	1.9×10 ⁻⁴	1.8×10 ⁻⁴	1.8×10 ⁻⁴	0.31	达标
			标态烟气量 (m ³ /h)		9431	9967	9259	918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1	22.0	23.9	2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3	0.20	0.22	0.2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1	8.3	8.5	8.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6	0.074	0.079	0.076	10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018	0.020	0.017	0.018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⁴	1.8×10 ⁻⁴	1.6×10 ⁻⁴	1.7×10 ⁻⁴	0.31	达标

由表 9-3 可知：项目所监测的点点位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锡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1kg/h）。

项目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室外排放，高度约为 6m。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饮食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灶头数	划分规模	标况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油烟管道排放口	4月12日	第1次	5	中型	53151	1.16	2.0	达标
		第2次	5		53179	1.84		达标
		第3次	5		53178	1.90		达标
	4月13日	第1次	5		54013	1.33		达标
		第2次	5		53121	1.90		达标
		第3次	5		53274	1.91		达标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饮食油烟排放浓度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油烟最该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leq 2.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排放

表 9-5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大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风向	相对湿度(%)
4 月 12 日	08:00~09:00	晴	101.20	23.2	2.3	南	72
	12:00~13:00	晴	101.18	29.5	2.5	南	58
	16:00~17:00	晴	101.20	26.5	2.1	南	57
4 月 13 日	08:00~09:00	多云	101.17	24.1	2.4	西南	70
	12:00~13:00	多云	101.18	30.2	2.6	西南	57
	16:00~17:00	多云	101.18	28.7	2.1	西南	55

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外 上风向	2#厂界外 下风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 值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8.04. 12	颗粒物	第 1 次	0.121	0.167	0.170	0.191	1.0	达标
		第 2 次	0.129	0.183	0.191			
		第 3 次	0.131	0.188	0.185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0.5	0.9	0.8	1.4	4.0	达标
		第 2 次	0.7	1.0	1.4			
		第 3 次	0.8	1.1	1.2			
	锡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ND	ND	ND	ND	0.24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臭气浓 度	第 1 次	/	13	/	13	20	达标	
	第 2 次	/	12	/				
2018.04. 13	颗粒物	第 1 次	0.124	0.173	0.172	0.195	1.0	达标
		第 2 次	0.132	0.185	0.195			
		第 3 次	0.137	0.192	0.189			
	非甲烷 总烃	第 1 次	0.6	0.8	1.1	1.3	4.0	达标
		第 2 次	0.8	1.0	1.2			
		第 3 次	0.9	0.9	1.3			
	锡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ND	ND	ND	ND	0.24	达标
		第 2 次	ND	ND	ND			
		第 3 次	ND	ND	ND			
臭气浓 度	第 1 次	/	12	/	13	20	达标	
	第 2 次	/	13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西南风，无组织排放废气锡及其化

合物均为未检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195mg/m³、1.4mg/m³、13，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4mg/m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能达标。因此，此处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仅对废气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能达标。因此，此处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外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不予评价。

（2）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验收期间，所监测的 4B1F 车间废气 2#外排口、3B1F 车间废气 3#外排口、3B2F 车间废气 4#外排口、3B1F 车间废气 13#外排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厨房饮食油烟排放浓度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最该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leq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西南风，无组织废气所监测上风向及下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港北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港北环管[2017]35号

关于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基本按照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保护目标明确，环境现状调查结论较客观，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该环评报告表可作为开展项目污染防治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贵港市西江产业园六路与西九路交汇处。项目所在地东面 400m 为百龄堂药业，东南面 400m 为西江农场十三队，东南面 497m 为西江农场十一队；南面 130m 为东森科技，南面 900m 为宏名中学；西南面 100m 为群星电缆厂；西面 70m 为裕晟纺织服装产业园；北面为荒地。项目租用西江产业园标准厂房约 10 万平方米；

购置安装各种电源、充电器生产设备，直流电源线生产设备，LED 驱动器生产设备，电池包生产设备，变压器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各种电源、充电器 2 亿套/年，直流电源线 1 亿套/年，电池包 0.24 亿套/年，变压器 0.1 亿套/年，LED 驱动器 0.12 亿套/年等产品。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三、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为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以及固废垃圾等。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要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项目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生产车间有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每台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送至车间楼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最后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标后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 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高噪声源的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标准要求。

(四) 焊接废渣、废铜丝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胶水、各溶剂的废容器、废活性炭、废火花机油、废乳化液、废清洗剂 and 废无水乙醇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由港北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建设期、运营期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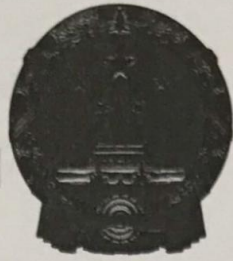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 须到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KDDF73P

名 称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广西贵港市西江产业园西六路与西九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Jukka-Pekka Johannes Kyyriäinen
注册 资 本	贰仟壹佰万人民币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7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7月27日至2036年07月26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和销售变压器及其配件、 照明设备 、连接器、电源、外部适配器、 充电器 、无线充电解决方案、LED驱动器、 电池组 、 移动电源 、印刷电路板配件、数据线、 电源线 、 耳机 、扬声器及其他移动手提设备配件，及上述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07 月27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HHJ20180412(101)03

项目名称: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
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本次检测报告书一式叁份, 委托方贰份, 本公司壹份。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单位地址: 玉林市二环东路东侧经济开发区东区标准化厂区 4#厂房

邮政编码: 537000

咨询电话: 0775-2332947

传真电话: 0775-2332947

一、 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方信息	名称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西江产业园西六路 与西九路交汇处	邮编	537000
	联系人	陈小丽	联系电话	13878574997
受检方信息	名称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西江产业园西六路 与西九路交汇处	邮编	537000
	联系人	陈小丽	联系电话	13878574997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样品说明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样		
	采样依据	1、《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状态	废气：完好； 废水：无色、有臭味、无漂浮物；		
生产工况	设计生产能力：32 万套/d 电源、充电器； 2018 年 4 月 12 日，生产 25 万套/d 电源、充电器，生产负荷为 78%； 2018 年 4 月 13 日，生产 24.5 万套/d 电源、充电器，生产负荷为 76.6%；			
采样日期	2018 年 4 月 12~13 日	接样日期	2018 年 4 月 12~13 日	
检测项目	1、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2、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3、油烟废气：饮食油烟 4、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分析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22 日			



二、项目采样检测人员

表 2 采样检测人员一览表

人员	职责	人员	职责
张骏	采样、检测	梁英锦	采样、检测
李林夏	检测	黄杏	检测
黄广玲	检测	谭冬一梅	检测
傅开文	检测	庞珍	检测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表 3-1 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H-YQ-A-093
				BT125D 电子天平	LH-YQ-A-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LH-YQ-A-002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2 mg/m ³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H-YQ-A-093
				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YHK-254
	饮食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0.01mg/m ³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H-YQ-A-093
OIL-8 红外测油仪				LH-YQ-A-086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ADS-2062 智能综合采样器	LH-YQ-A-119 ~121
				BT125D 电子天平	LH-YQ-A-009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B)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6.1.5	0.2 mg/m ³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LH-YQ-A-002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2 mg/m ³	ADS-2062 智能综合采样器	LH-YQ-A-119 ~121
				Optima8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YHK-254

				发射光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	—

注：“*”表示不在认证范围内（分包），分包单位是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是：2016191759U。

表 3-3 废水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1.6.2	0.01 (无量纲)	SX751 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PH、电导率一体机	LH-YQ-A-09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FA2204B 电子天平	LH-YQ-A-00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D0050-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X751 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PH、电导率一体机	LH-YQ-A-09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	LH-YQ-A-006

四、检测点位及频次

表 4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4B1F 车间废气外排口 2# 3B1F 车间废气外排口 3# 3B2F 车间废气外排口 4# 3B1F 车间废气外排口 13#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油烟废气	油烟管道排放口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厂界外上风向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2# 厂界外下风向检测臭气浓度，臭气浓度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2 次。
废水	1# 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
4月12日	08:00~09:00	晴	101.20	23.2	2.3	南	72
	12:00~13:00	晴	101.18	29.5	2.5	南	58
	16:00~17:00	晴	101.20	26.5	2.1	南	57
4月13日	08:00~09:00	多云	101.17	24.1	2.4	西南	70
	12:00~13:00	多云	101.18	30.2	2.6	西南	57
	16:00~17:00	多云	101.18	28.7	2.1	西南	55

表 5-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臭气浓度
1# 厂界外上风向	4月12日	第1次	0.121	0.5	ND	/
		第2次	0.129	0.7	ND	/
		第3次	0.131	0.8	ND	/
	4月13日	第1次	0.124	0.6	ND	/
		第2次	0.132	0.8	ND	/
		第3次	0.137	0.9	ND	/
2# 厂界外下风向	4月12日	第1次	0.167	0.9	ND	13
		第2次	0.183	1.0	ND	12
		第3次	0.188	1.1	ND	/
	4月13日	第1次	0.173	0.8	ND	12
		第2次	0.185	1.0	ND	13
		第3次	0.192	0.9	ND	/
3# 厂界外下风向	4月12日	第1次	0.170	0.8	ND	/
		第2次	0.191	1.4	ND	/
		第3次	0.185	1.2	ND	/
	4月13日	第1次	0.172	1.1	ND	/
		第2次	0.195	1.2	ND	/
		第3次	0.189	1.2	ND	/

注：“ND”表示未检出，其检测结果小于该方法的检出限。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频次	检测 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4B1F 车间废 气外排口 2#	4 月 12 日	第一次	颗粒物	18344	25.0	0.46	18	
		第二次		17635	26.3	0.46		
		第三次		18547	24.6	0.46		
		平均值		18175	25.3	0.46		
	4 月 13 日	第一次		18057	23.0	0.42		
		第二次		17948	22.1	0.40		
		第三次		17763	20.8	0.37		
		平均值		17923	22.0	0.40		
	4 月 12 日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18344	6.6		0.12
		第二次			17635	7.0		0.12
		第三次			18547	6.8		0.13
		平均值			18175	6.8		0.12
	4 月 13 日	第一次			18057	6.7		0.12
		第二次			17948	7.1		0.13
		第三次			17763	7.0		0.12
		平均值			17923	6.9		0.12
	4 月 12 日	第一次	锡及其 化合物		18344	0.012		2.2×10 ⁻⁴
		第二次			17635	0.011		1.9×10 ⁻⁴
		第三次			18547	0.012		2.2×10 ⁻⁴
		平均值			18175	0.012		2.1×10 ⁻⁴
4 月 13 日	第一次	18057			0.016	2.9×10 ⁻⁴		
	第二次	17948			0.016	2.9×10 ⁻⁴		
	第三次	17763			0.016	2.8×10 ⁻⁴		
	平均值	17923			0.016	2.9×10 ⁻⁴		

专用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频次	检测 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B1F 车间废 气外排口 3#	4 月 12 日	第一次	颗粒物	9035	21.8	0.20	18
		第二次		9441	22.9	0.22	
		第三次		9836	20.1	0.20	
		平均值		9437	21.6	0.21	
	4 月 13 日	第一次		9524	22.7	0.22	
		第二次		8994	25.9	0.23	
		第三次		9287	23.7	0.22	
		平均值		9268	24.1	0.22	
	4 月 12 日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9035	7.2	0.065	
		第二次		9441	7.7	0.073	
		第三次		9836	7.5	0.074	
		平均值		9437	7.5	0.071	
	4 月 13 日	第一次		9524	7.4	0.070	
		第二次		8994	7.7	0.069	
		第三次		9287	7.9	0.073	
		平均值		9268	7.7	0.071	
	4 月 12 日	第一次	锡及其 化合物	9035	0.020	1.8×10 ⁻⁴	
		第二次		9441	0.019	1.8×10 ⁻⁴	
		第三次		9836	0.016	1.6×10 ⁻⁴	
		平均值		9437	0.018	1.7×10 ⁻⁴	
4 月 13 日	第一次	9524		0.019	1.8×10 ⁻⁴		
	第二次	8994		0.018	1.6×10 ⁻⁴		
	第三次	9287		0.019	1.8×10 ⁻⁴		
	平均值	9268		0.019	1.7×10 ⁻⁴		

表 5-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B2F 车间废气外排口 4#	4月12日	第一次	颗粒物	8879	21.7	0.19	18
		第二次		9247	25.6	0.24	
		第三次		8962	22.9	0.21	
		平均值		9029	23.4	0.21	
	4月13日	第一次		9178	23.8	0.22	
		第二次		9567	25.1	0.24	
		第三次		9428	23.7	0.22	
		平均值		9391	24.2	0.23	
	4月12日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879	8.1	0.072	
		第二次		9247	8.4	0.078	
		第三次		8962	8.3	0.074	
		平均值		9029	8.3	0.075	
	4月13日	第一次		9178	7.3	0.067	
		第二次		9567	7.6	0.073	
		第三次		9428	7.4	0.070	
		平均值		9391	7.4	0.070	
	4月12日	第一次	锡及其化合物	8879	0.016	1.4×10 ⁻⁴	
		第二次		9247	0.017	1.6×10 ⁻⁴	
		第三次		8962	0.016	1.4×10 ⁻⁴	
		平均值		9029	0.016	1.5×10 ⁻⁴	
4月13日	第一次	9178		0.014	1.3×10 ⁻⁴		
	第二次	9567		0.012	1.1×10 ⁻⁴		
	第三次	9428		0.011	1.0×10 ⁻⁴		
	平均值	9391		0.012	1.1×10 ⁻⁴		



表 5-6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频次	检测 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 高度 m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B1F 车间废 气外排口 13#	4 月 12 日	第一次	颗粒物	8946	23.8	0.21	18
		第二次		9625	23.1	0.22	
		第三次		9104	21.4	0.19	
		平均值		9225	22.8	0.21	
	4 月 13 日	第一次		9431	24.1	0.23	
		第二次		8867	22.0	0.20	
		第三次		9259	23.9	0.22	
		平均值		9186	23.3	0.22	
	4 月 12 日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8946	7.1	0.064	
		第二次		9625	7.4	0.071	
		第三次		9104	7.7	0.070	
		平均值		9225	7.4	0.068	
	4 月 13 日	第一次		9431	8.1	0.076	
		第二次		8867	8.3	0.074	
		第三次		9259	8.5	0.079	
		平均值		9186	8.3	0.076	
	4 月 12 日	第一次	锡及其 化合物	8946	0.019	1.7×10 ⁻⁴	
		第二次		9625	0.020	1.9×10 ⁻⁴	
		第三次		9104	0.020	1.8×10 ⁻⁴	
		平均值		9225	0.020	1.8×10 ⁻⁴	
4 月 13 日	第一次	9431		0.018	1.7×10 ⁻⁴		
	第二次	8867		0.020	1.8×10 ⁻⁴		
	第三次	9259		0.017	1.6×10 ⁻⁴		
	平均值	9186		0.018	1.7×10 ⁻⁴		

表 5-7 饮食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灶头数	标况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油烟管道排放口	4 月 12 日	第 1 次	5	53151	1.16	6
		第 2 次	5	53179	1.84	
		第 3 次	5	53178	1.90	
	4 月 13 日	第 1 次	5	54013	1.33	
		第 2 次	5	53121	1.90	
		第 3 次	5	53274	1.91	

表 5-8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1# 三级化粪池出水口	4 月 12 日	1	7.63	31	164	33.6	18.3
		2	7.42	34	167	36.4	18.0
		3	7.72	32	163	35.3	17.8
		均值	—	32	165	35.1	18.0
	4 月 13 日	1	7.56	36	166	33.2	17.2
		2	7.75	38	162	34.5	17.9
		3	7.61	33	168	36.3	18.3
		均值	—	36	165	34.7	17.8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及检测条件下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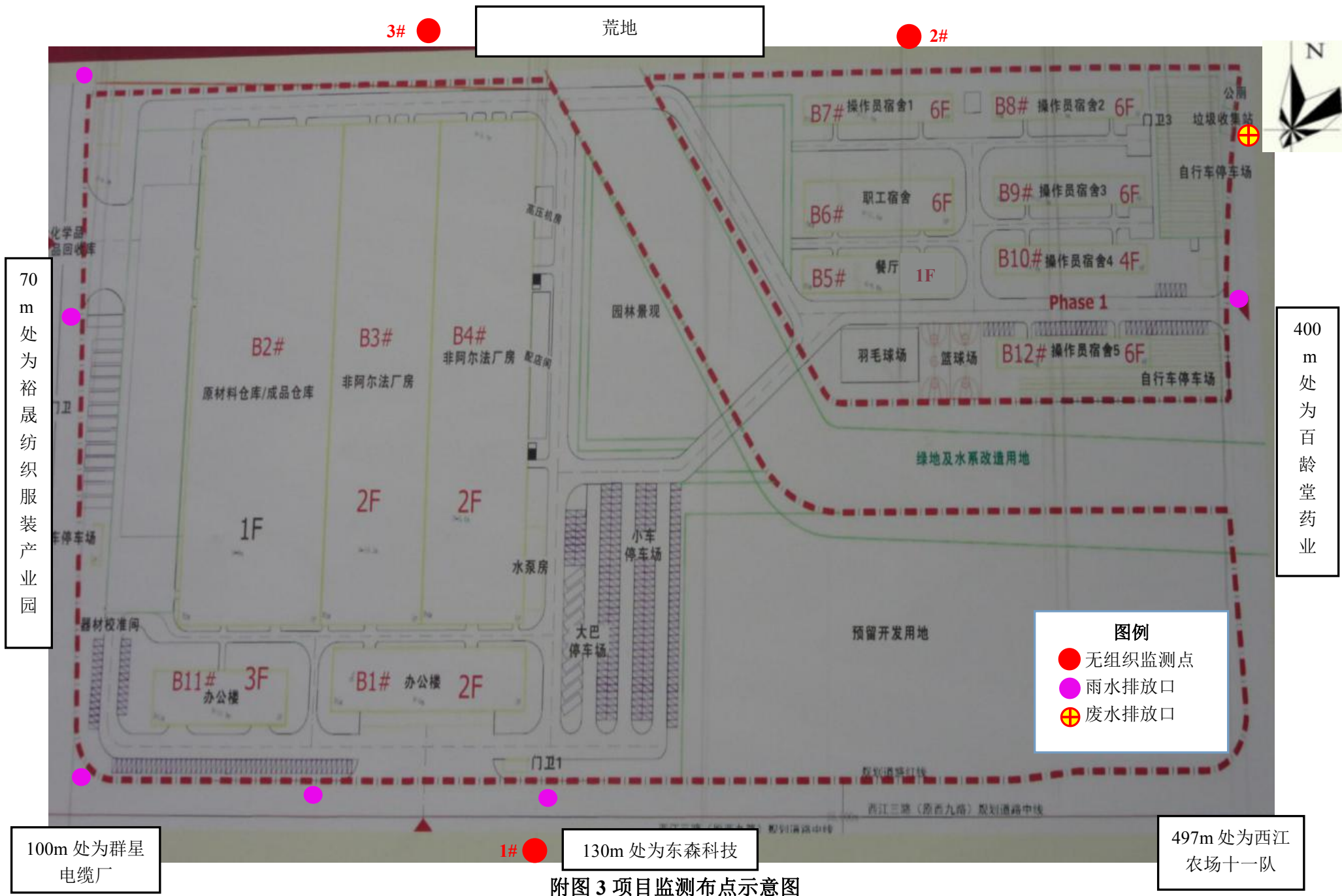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钟伟婷 审核: 梁新 签发: 梁新
 日期: 2018.4.23 日期: 2018.4.23 日期: 2018.4.2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